

ZMF 0121

(46)

對比世界各國，香港對於電池回收的工作發展非常落後。如將電池送往焚化爐，當中的有毒物如水銀、鎳、錳、鉀等將有機會產生劇毒損害市民健康以及影響生態環境。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必須承諾積極推行電池回收工作，減少將含有有毒物質的電池送往焚化爐，以免損害市民健康以及影響生態環境。』

動議人：張超雄

ZMF 0122

(47)

鑑於部份廢物如即棄電池含有毒物(水銀、鎳、錳、鉀等)，但當局提交的文件中未有明確交待該類廢物在送往焚化爐會否作特殊處理。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必須承諾焚化爐運作前將會針對有毒廢物作出分類或特殊處理，並且就分類及特殊處理提供清晰的指引及準則。』

動議人：張超雄

(48)

ZWTF 0123

根據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4A 第 6 段，政府提及設施的設計是利用符合歐盟標準的先進焚化技術，但由於香港現行並未有法律規管「煙囪排放標準」，若焚化爐運作後違反標準，將難以追究責任。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必須在焚化爐投入運作前訂立本地的煙囪排放標準，以監管焚化爐對市民健康以及環境污染的影響。』

動議人：張超雄

ZMF C124

(49)

根據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4A 第 6 段，政府提及設施的設計是利用符合歐盟標準的先進焚化技術，然而政府當局在擬建焚化爐的過程中並未有如歐盟標準提供病理學專家的健康標準評估。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必須提供由獨立病理學專家撰寫的健康標準評估，以衡量焚化爐對健康帶來的風險。』

動議人：張超雄

(50)

JMF0125

鑑於現時本港未有相關法律監管焚化爐的運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亦並非針對焚化爐，「歐盟標準」承諾全賴合約，公眾無法介入。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37A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當局《焚化爐管制條例》，監管送往焚化的垃圾類型，以及制定污染超標的罰則，並設立有實權及有居民代表之監督部門。』

動議人：張超雄

ZMF 0126

(51)

鑑於焚化爐項目為環境局主導之項目，若由直屬環境局的環保署監察焚化爐項目之污染，將會產生角色衝突問題。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成立獨立機關，監察焚化爐的運作，方可繼續進行焚化爐興建項目。』

動議人：張超雄

ZUMF 0127

(52)

根據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2014-15)34A 第 6 段，政府提及設施的設計是利用符合歐盟標準的先進焚化技術，然而歐盟煙囪排放標準暫時未有規管的污染物包括 PCB(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與 PAH(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必須提供報告說明歐盟煙囪排放標準暫時未有規管的污染物包括 PCB(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與 PAH(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s)的相關估算以及對人體及環保造成的影响，委員會方可繼續審議焚化爐興建項目。』

動議人：張超雄

JWMF G128

(53)

鑑於香港缺乏有效的垃圾分類系統，移送往焚化爐的棄置物難以確保適合以焚化方式處理，而政府當局亦未曾提交數據或報告分析垃圾不分類便焚化的潛在危險。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提供垃圾不分類便焚化的潛在危險分析，委員會方可繼續審議相關工程項目。』

動議人：張超雄

JMMF-0129

(54)

鑑於香港缺乏有效的垃圾分類系統，移送往焚化爐的棄置物難以確保適合以焚化方式處理。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承諾積極推行垃圾分類制度，並立法規管，訂明不可焚化棄置物清單，方可繼續進行焚化爐興建項目。』

動議人：張超雄

ZMF-0130

(55)

為了確保焚化爐運作的安全，政府當局必須嚴格規管不可焚化廢棄物。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以立法形式規管焚化爐的運作。立法內容須包括由甚麼機關執行監督及檢控。政府當局亦需要各本委員會交待立法之日程，方可繼續進行焚化爐興建項目。』

動議人：張超雄

ZwMF-0131

(56)

政府當局目前仍未草擬及／或公開焚化爐的招標詳情，由於焚化爐的運作涉及龐大的公眾利益，招標過程必須要高透明度的情況下公平公正地進行。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公開相關招標準則的具體細節，確保招標過程必須要在高透明度的情況下公平公正地進行，方可繼續進行焚化爐興建項目。』

動議人：張超雄

(57)

ZMF 0132

根據資料，半年前工務小組開會時焚化爐造價為 150 億，上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造價為 182 億，今天已升至 192 億。8 個月升幅為 42 億，即 28%。按此比例，若焚化爐用 8 年興建，則需要 128% 的 8 次方=7.2 倍。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緊密監察焚化爐建造工作進度，以及提出具體做法避免建造工程嚴重超支。』

動議人：張超雄

ZwMF C133

(58)

焚化爐建成後，每天將有三千噸垃圾送往石鼓洲，對海上交通安排涉及一定影響。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與海事部門合作，製訂具體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方可繼續進行焚化爐興建項目。』

動議人：張超雄

July 0134

(59)

焚化爐必須每天持續焚化，如遇惡劣天氣影響海上交通，將有機會影響焚化爐運作。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制定惡劣天氣以及颱風情況下棄置物海上運輸安排指引，方可繼續進行焚化爐興建項目。』

動議人：張超雄

IMF C135

(60)

焚化爐建成後，需依靠水路運輸將棄置物送往焚化爐。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第37A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制定垃圾貨櫃墮海應變措施以及垃圾船隻撞船應變措施，以確保突發情況下焚化爐仍可照常運作。』

動議人：張超雄